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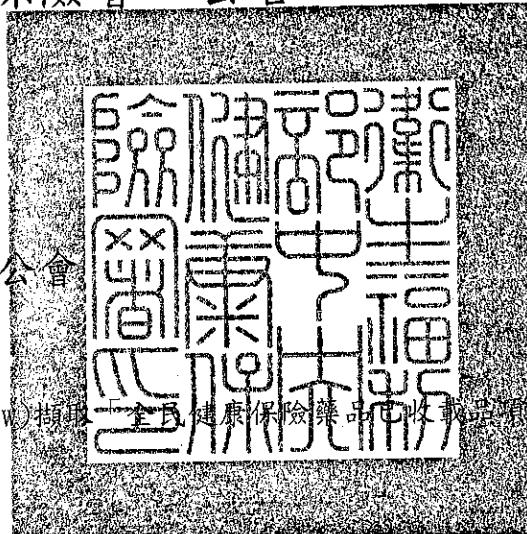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30036605號

附件：請參見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擷取。



主旨：公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物項計13項。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第62條第1項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如附件
(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公告，請自行下載)。

口部療軍政聯中全台會、會署臺務及利醫國縣國、會、公會協本署業理福屬院門全會公會業公院登本區心生附政金會協生協同業醫刊、中部衛部行省公師劑理業同灣請組署利、利、建師醫藥管商業台（理本福署福局福醫層國暨理商、組管、生理生生、國基民銷代理會訊務組司藥會政縣中華、藥市西名本本區務事品議市江、中會國北國學、、北業衛管衛府民國華行藥代協資醫務、物、府政華民中品西藥藥署署業組部部議高省公會聯華、華民協報本東利利爭、建業合國中會中華所子、署福福險局福同聯全、協、中院電）本生生保生、業國會會展會人療保同、規險全市部市師國藥國全、灣請構屏衛衛康衛局商全公協發合法醫健下組、健府醫腦會師究藥聯團會登以務部會利台國台牙華性華公協、組事署利社福、、國中發中業展會劃醫本福部生會會會民、開、同發協企區、生利衛理員學華會國會業藥所署轄組衛福、管委訊中協民公商新院本知務法司康福官灣社基會工民發私訊組署會衛險機輔學法醫中同西生醫）請區院康健會役台、國合藥華研灣資務本規、保利兵醫團層、業國型立網（南政健民社除、會民聯製中灣台球業、行腔全及退府合華國灣、台、全北組

署長黃三桂